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雪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雪峰科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雪峰科技向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份 6,5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8,268,700.00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930,06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338,633.9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0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1,338,633.96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结余金额人民币 1,711.23 元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雪峰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二、雪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雪峰科技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雪峰科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雪峰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5 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雪峰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九州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雪峰科技与九州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5083018800005094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结余金额人民币 1,711.23 元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雪峰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雪峰科技与光大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次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布局业务而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应对各类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雪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九州证券对雪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338,6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191,338,633.96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东


任东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30 日

